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BH000-A064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H000-A064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BH000-A06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

01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  
0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3 (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  
04 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  
05 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  
06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  
07 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  
08 函文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受刑人收  
09 受後，具狀略以：我否認有為本案犯行，被害人所述前後不  
10 一，法院只從被害人為出發點認定我有罪，沒有考慮我這邊  
11 的證明，被害人等之證詞相互矛盾，是別人冒用我的帳號傳  
12 送訊息，證人也證述被害人並無異常表情，案發時沒有發生  
13 不正常的動靜，請法官明察等語，有本院114年3月17日113  
14 中分慧刑乾114聲327字第2515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  
15 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97、99頁），已  
16 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7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  
18 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  
19 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  
20 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2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5 法官 陳 葳  
26 法官 劉 麗 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梁 棋 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表：受刑人BH000-A064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對未成年性交	兒少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2月 (共2次)	有期徒刑8年10 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6月21日	112年6月21日
偵 查 ( 自 ) 訴 關 年 度 案 機 關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467、 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46 7、11819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46 7、118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實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侵上訴 字第87號	113年度侵上訴 字第87號	113年度侵上訴 字第8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 第465號	114年度台上字 第465號	114年度台上字 第4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114年2月27日
是 否 得 易 科 罰 金 、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高分檢114 年度執字第18號	臺中高分檢114 年度執字第18 號	臺中高分檢114 年度執字第18號